

➤ **酒駕新制加重罰則，111年3月31日已上路。**

1. 得公布姓名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第 2 次酒（毒）駕或拒測，除了現行的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及道安講習等處分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2. 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3. 乘客連坐處分：駕駛酒測 0.25mg/L 以上，年滿 18 歲同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，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➤ **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；拒絕酒駕，平安到家。**

1. 請餐廳幫忙找代駕服務。
2. 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。
3. 請未飲酒親友協助駕駛。

罰單號碼	證號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裁決日	裁決確定日	照片
CCXE20120	Q10176****	李江能	111/4/17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新莊區永安街109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5/23	111/6/23	
CCXE50120	F12003****	林順發	111/4/15	第35條第5項	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84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第3次以上違反第4項規定（無照）	111/5/23	111/6/25	
C69C50408	P10181****	林文斗	111/5/2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5/27	111/6/26	
C3MA20608	H12111****	林清雄	111/5/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195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5/30	111/6/29	
C9SC50514	Q12136****	黃偉傑	111/5/6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84巷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（無照）第3次以上（酒駕）	111/5/31	111/6/30	